

花蓮縣政府115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4.07.31

計畫名稱	115年補助 農民團體辦 理本縣以外 地區農產品 展售活動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配合中央推動多元行銷及農業永續發展政策，並依據本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規劃本案。			
計畫目標	鼓勵本縣農民團體辦理縣外及國際展售活動，拓展行銷通路，提升花蓮農特產品牌能見度與市場競爭力，建立花蓮農業特色形象，並增加農民收益，促進本縣農業持續穩定發展， <u>並強化女性農民及性別多元團體之參與，提升其經濟力與公共參與機會。</u>			
計畫內容摘要	為鼓勵本縣農友拓展行銷通路，提升花蓮農特產品牌能見度與市場競爭力，建立花蓮農業特色形象， <u>並促進女性農民及性別多元團體之經濟參與與公共能見度</u> ，由本府補助縣內農民團體至外縣市或國外辦理展售活動所需經費，包括場地租金、宣傳行銷、運費、交通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 並增列性別友善措施與女性培力項目，如臨時照顧津貼、交通安全補貼、女性品牌行銷課程等，以落實性別主流化與提升農業永續發展。			
全程所需 經費總額	單位：單位 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 115年 1月至 115年 12月 31日止	
經 費 概 算	來源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5年度	5,000	0	5,000
	年度			
	年度			
	年度			
	總需求	5,000	0	5,000
計畫 執行 單位 自評	計畫需求	透過先期計畫審議，提供補助農民團體至本縣以外地區辦理農產品展售活動所需經費。		
	計畫可行性	本縣擁有豐富且特色的農特產品，部分農民團體具備活動籌辦經驗與行銷能力，且本府已訂有補助機制與審查流程， 並可納入性別平等專家協助審查與成果評估，強化性別統計與風險管理機制，提升計畫執行之包容性與永續性，可行性高。		
	計畫效果 (益)	透過補助本縣農民團體至外縣市及國外辦理展售活動，可增加花蓮農特產品曝光度與銷售量、建立穩定外銷與縣外銷售通路， 同時，藉由納入性別友善措施與女性培力策略，將有助於提升女性農民與性別多元團體在農產品行銷與品牌經營中的參與度與能見度，促進其經濟自主與公共參與，進一步實現性別平等與農業永續發展雙重目標。		
	計畫協調	(無)		

	計畫影響	<p>本計畫短期可提升本縣農友展售活動參與率與產品銷售額，並透過補助機制鼓勵女性農民及性別多元團體積極參與，擴大其在農業行銷與品牌經營中的角色。中長期而言，藉由持續推動展售活動與性別友善措施，可促進農業產業升級與市場擴展，強化花蓮農業品牌形象，提升女性經濟力與公共參與度，推動農業永續發展與國際接軌，並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目標。</p>
--	------	--

計畫執行單位：農業處農產運銷科
電話：#507、508

計畫聯絡人：陳宥蓁

職稱：技士

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農業處農產運銷科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配合中央推動多元行銷及農業永續發展政策，並依據本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同時納入《CEDAW》第11條精神與性別主流化三大策略，規劃本案。
- 二、未來環境預測：(無涉)
- 三、問題評析：(無涉)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鼓勵本縣農民團體辦理縣外及國際展售活動，拓展行銷通路，提升花蓮農特產品品牌能見度與市場競爭力，建立花蓮農業特色形象，並增加農民收益，促進農村經濟繁榮。
2. 透過補助機制強化女性農民及性別多元團體在展售活動中的參與，提升其行銷能力與品牌經營意識，促進女性經濟力與公共參與，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農業永續發展與性別平權並進。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無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 辦理縣外或國外展售活動至少4場次，藉以提升農產品銷售總額及合作通路。
2. 女性農民參與展售活動比例達30%以上，提升其行銷與品牌經營能見度。
3. 女性主導品牌展售案數達2案以上，強化女性經濟力與公共參與。
4. 補助申請與核銷階段蒐集團體性別統計資料，分析性別比例、角色分工與經濟效益。
5. 展售活動納入性別友善措施(如交通安全、照顧需求)，並於成果評估階段檢視執行成效。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本案整合中央推動多元行銷與農業永續發展政策，以及本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作為規劃與執行基礎，並同步納入性別主流化三大策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與《CEDAW》第11條精神，強化女性農民與性別多元團體在農業行銷與展售活動中的參與機會與資源取得。藉由制度性支持與性別友善措施，提升農業政策之包容性與永續性，落實性別平等與農業發展並進的政策目標。
- 二、執行檢討：無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為鼓勵本縣農友積極拓展行銷通路，由本府補助縣內農民團體至外縣市或國外辦理展售活動所需經費，包括場地租金、宣傳行銷、運費、交通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藉以增加農民收益、提升花蓮農特產品品牌能見度與市場競爭力，建立花蓮農業特色形象，並，促進本縣農業持續穩定發展。

本計畫透過補助機制與性別友善措施，鼓勵女性農民與性別多元團體參與展售活動，並增列女性行銷與品牌培力課程、照顧與交通補貼等支持性資源，實踐性別主流化三大策略（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預算），以具體行動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女性經濟力與農業永續發展並進。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三、主要工作項目：補助本縣農民團體至縣外或國外辦理農產品展售活動，並同步納入性別友善措施與女性培力項目，鼓勵女性農民及性別多元團體積極參與展售活動，提升其經濟力與公共參與度，促進農業永續發展與性別平權並進。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15	由本府負責整合資源，補助本縣農民團體至縣外或國外辦理展售活動至少4場次，並於活動規劃與執行階段納入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補助內容除涵蓋場地租金、宣傳行銷、運費、交通及住宿費等基本項目外，亦增列性別友善措施，包括臨時照顧津貼、交通安全補貼、女性旅宿安排及女性行銷與品牌培力課程等，鼓勵女性農民及性別多元團體積極參與，提升其經濟力與公共能見度，落實性別主流化三大策略，促進農業永續發展與性別平權並進。	農業處農產運銷科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務需求方案

單位：千元

用途別 預算科目	年度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年度	4年後經 費需求		
農業業務-農 業業務-農產 運銷輔導管 理-獎補助費		0	5,000				5,000	5,00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15年補助農民團體辦理本縣以外地區農產品展售活動	展售活動	場次	4	1,250	5,000	補助縣內農民團體至縣外或國外辦理展售活動所需經費，包括場地租金、宣傳行銷、運費、交通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 <u>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請填附表4</u>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工作量或內容	受理及核定補助計畫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及核銷作業	
		累計百分比	15	40	65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備註：

-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0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09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6至109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5年	XXX年	XXX年	XXX年
展售活動	場次	4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透過補助本縣農民團體至外縣市及國外辦理展售活動，可增加花蓮農特產品曝光度與銷售量、建立穩定外銷與縣外銷售通路，同時亦能提升農民行銷能力與品牌經營意識，有助於提升花蓮農特產品品牌能見度與市場競爭力。**計畫納入性別友善措施與女性培力策略，將有助於擴大女性農民及性別多元團體的公共參與與經濟能見度，促進性別平權、社會包容與農村社會結構的正向轉型，實現農業發展與社會永續並進的政策效益。**

二、計畫影響：本計畫短期可提升本縣農友展售活動參與率與產品銷售額，藉由持續推動，可促進農業產業升級與市場擴展，並強化花蓮農業品牌形象，推動農業永續發展與國際接軌。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陳宥蓁 職稱：技士 電話：03-8232559#507、508

填表日期：114 年 7 月 31 日 e-mail：cyj856@hl.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115年補助農民團體辦理本縣以外地區農產品展售活動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農產運銷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a.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 ey.gov.tw）。</p>	<p>實際參與本案之農民團體單一性別成員不低於1/3</p>

<p>b. 本(花蓮)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p> <p>①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及提升女性公共參與。</p> <p>②就業、經濟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力及強化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p> <p>③人口、婚姻與家庭：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家庭中的性別平等、提供多元化的家庭型態服務，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④教育、文化與媒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構性別扮演角色權益平衡的文化禮俗儀典、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p> <p>⑤人身安全與司法：消除對性別的暴力行為與歧視、防制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p> <p>⑥健康、醫療與照顧：推動性別友善就醫與照顧環境、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p> <p>⑦環境、能源與科技：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性別隔離現象、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及友善度。</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 名詞說明：</p> <p>①性別統計：透過性別區隔的統計資料，按性別和其他特徵對數據進行分類，以反映性別間的差異和不平等之情形。</p> <p>②性別分析：運用性別資料指認性別議題，與轉換為政府施政標的及改善策略的過程。即性別分析=性別(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其他面向（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之間的關聯所形成的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即為年齡、障礙與性別之間構成之分析）</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本案主要規劃者男性1人、女性1人</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本案主要規劃者男性1人、女性1人，其餘實際參與本案之農民團體成員單一性別不低於1/3</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未定指標，請農民團體確實達到實際參與本案之成員單一性別不低於1/3</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未定指標，請農民團體確實達到實際參與本案之成員單一性別不低於1/3</p>

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 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 名詞說明：</p> <p>性別預算</p> <p>①透過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後，若顯示某一特定之性別族群(如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年收入等之男性、女性或其他)處於弱勢，且需制訂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等予以輔助時，需分配資源循預算程序處理之預算。</p> <p>②性別預算為依上述定義而納入先期計畫總預算之一部份，非等於先期計畫總預算。</p>	<p>調整情形：</p> <p>■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未定固定經費，本案為非定期常態性工作，將請參與之農民團體執行本案之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1/3</p>
<p>【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參、評估結果</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3-1綜合說明</p>	<p>本計畫已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於程序參與階段所提出之建議進行全面檢視與修正，強化性別平等政策融入層次。計畫內容除原有補助農民團體辦理縣外及國際展售活動外，亦納入《CEDAW》第11條精神與性別主流化三大策略，明確揭示女性經濟參與目標，並增列性別成果指標與友善措施，包括女性參與比例、品牌主導案數、照顧與交通補貼等。</p> <p>此外，計畫於補助申請與核銷階段導入性別統計資料蒐集機制，並於審查與成果評估階段納入性別平等專家，協助檢視團體組成與執行成效之性別效益，確保持續改善。</p>
<p>3-2參採情形</p>	<p>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第1、2、3、4、6頁(紅字部分)，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與程序後，依其檢視意見進行修正與補充，新增多項性別友善措施與女性培力策略，包括臨時照顧津貼、交通安全補貼、女性旅宿安排及品牌行銷課程等，以提升女性農民及性別多元團體參與展售活動之可近性與經濟力。並納入《CEDAW》第11條精神與性別主流化三大策</p>

		略，強化性別統計資料蒐集、性別預算配置及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確保本案在推動農業發展的同時，亦兼顧性別平權與社會包容之政策目標。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14年11月3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性別諮詢員姓名：吳碧霜 服務單位及職稱：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執行長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3. 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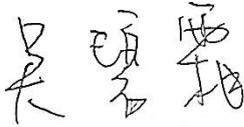
https://sa.hl.gov.tw/Detail_sp/e55ce0adcdf64b1c87f86129beb2c3b5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4 年 11 月 3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吳碧霜/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執行長 /◆ 性別與勞動 ◆ 性別與教育 ◆ 性別與社區參與 ◆ 性別與生涯發展 ◆ 性別與農業 ◆ 性別與文史藝術（文化產業等） ◆ 性別與環境 ◆ 性別平等意識 ◆ SDGs 永續目標 含目標 5 — 性別平等)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計畫已引用花蓮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但與女性經濟力提升及公共參與平等政策連結仍屬概略，建議可強化對應《CEDAW》第11條及「性別主流化三大策略」之精神或對應議題說明。
------------------------	---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目前僅提及單一性別成員不低於1/3，未呈現實際性別比例與角色分工。建議於補助申請與核銷階段蒐集團體內部性別統計，以利分析農會、青農團體中女性的參與層級與經濟效益。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性別議題指認略顯不足，應擴充至探討女性在農產品行銷、外展活動中面臨的時間彈性、交通安全及資源取得限制，明列可能的性別議題並納入風險管理，如女性因家庭照顧難以全程參與、夜間或旅宿問題或女性在行銷與決策位置代表性不足等議題。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現有目標目前較缺乏具體揭示性別成果指標，建議可新增女性農民參與展售比例達30%以上或女性負責品牌展售案數等目標。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執行策略未明確考量性別友善措施，建議展售活動納入友善旅宿及照顧需求規劃，並優先補助性別多元團體。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經費中未見性別平權推動或培力活動項目，建議可於預算中增列女性行銷與品牌等培力相關經費，如女性或多元培力經費可編列如3~5%，可用於行銷、包裝、品牌課程或參與可近性補貼如1~2%，提供交通、臨時照顧等津貼。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計畫具推廣與品牌效益，但性別平等融入層次稍弱。宜建立性別統計基礎並明確化女性經濟參與目標。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可於補助審查及成果評估階段納入性別平等專家，協助評估團體組成與執行結果之性別效益，確保持續改善。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  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p>	